

(2005 年版)
律师专业 基础科段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 盛杰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辅导

(2005 年版·律师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盛杰民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辅导:2005 年版·律师专业/盛杰民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301-08430-7

I. 经… II. 盛…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0288 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辅导(2005 年版·律师专业)

著作责任者: 盛杰民 编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430-7/D·10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8.375 印张 241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和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指南	(1)
一、经济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1)
二、如何自学好《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课程	(3)

第二部分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辅导讲座	(7)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	(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9)
三、练习题	(15)
四、答案要点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4)
三、练习题	(29)
四、答案要点	(3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6)
三、练习题	(38)
四、答案要点	(4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4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43)
三、练习题	(47)
四、答案要点	(5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5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55)
三、练习题	(58)
四、答案要点	(6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6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64)
三、练习题	(66)
四、答案要点	(73)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7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7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79)
三、练习题	(81)
四、答案要点	(86)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8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89)
三、练习题	(95)
四、答案要点	(10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1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12)
三、练习题	(116)
四、答案要点	(12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4)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2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25)
三、练习题	(128)
四、答案要点	(132)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3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3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36)
三、练习题	(139)
四、答案要点	(14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14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4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47)
三、练习题	(149)
四、答案要点	(153)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5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57)
三、练习题	(162)
四、答案要点	(168)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17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7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73)
三、练习题	(178)
四、答案要点	(182)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8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8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86)
三、练习题	(187)
四、答案要点	(189)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19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9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92)
三、练习题	(195)
四、答案要点	(197)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00)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0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01)
三、练习题	(203)
四、答案要点	(206)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能源法律制度	(20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0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07)
三、练习题	(208)
四、答案要点	(211)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1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13)
三、练习题	(216)
四、答案要点	(221)
附录一 模拟题及参考答案	(227)
模拟题(一)	(227)
模拟题(一)参考答案	(233)
模拟题(二)	(237)
模拟题(二)参考答案	(243)
模拟题(三)	(246)
模拟题(三)参考答案	(252)
附录二 2004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试卷	(256)
2004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试卷答案及评分参考	(258)

第一部分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指南

一、经济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经济法原理可理解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即经济法学原理。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中国的未来发展中有着广阔的前景。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作用,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在市场经济本身运行中会出现市场失灵,于是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需要对市场进行协调、干预、调控和管理。然而,与市场经济运作失灵一样,政府的干预行为也会失灵。于是,经济法成为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赋予政府以权威,运用各种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干预的法律工具;同时,经济法的功能还在于以法律制约政府的权力,规范政府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协调经济,以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

经济法原理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具有的地位和重要地位、经济法的特征和经济法的体系等等。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原理的重要研究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关系相比有其特征,政府及企业是最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而经济行为的突出性又使经济法客体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客体;同时,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内容体现了国家权力在经济生活中间的渗透。

第二,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和企业破产制度。国家对于市场经济运行中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企

业进行宏观的必要的干预十分必要,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独立参与市场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格主体。

第三,市场管理制度。统一市场的建立要充分发挥竞争的灵魂作用,使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形成开放的统一的市场体系。由于市场主体逐利性的本性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矛盾,市场主体的行为本能地会出现某些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后果,这种后果市场本身无力消除,靠市场主体的自律也难以奏效,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

第四,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中的总量失衡与结构失调,调整经济结构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国家必须加强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必须建立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以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与法学的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又区别于法学的其他学科,因为它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

在法学体系中,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它之所以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为它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同法学的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可以分开的。它之所以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因为它对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经济法学的逻辑体系,《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教材共分为以下四编: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能源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二、如何自学好《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课程

学习《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这门课的基本要求有：一是掌握经济法学的概念、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二是通过《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有关内容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三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经济法律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 掌握全书结构，提纲挈领地学习和复习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将教材的结构定为四编。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第三编市场管理法，第四编宏观调控法。每一编的内容都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关，每一编在全书总体系中都占有一定的位置，编与编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科学的学习方法是要学会掌握全书的逻辑结构，理解每一编在全书中的地位以及编与编之间，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内在的联系。一句话，就是要掌握贯穿全书的总线索，通过它将看起来分散的各种法律制度连接成一体。这样从整体上去把握全书的结构，提纲挈领地复习，就能做到

心中有数。

第一编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基础理论,它是全书的指导思想和总纲。总论的内容是带有普遍性和共性的并能统率全书、贯穿全书的最基本的理论。学习总论要掌握经济法概论的基础理论,为学习分论的各编各章提供最原则、最普遍、最本质的共性原理。总论是纲,分论是目,纲举目张。总论理论是学习分论具体知识的指导思想。因此,总论的抽象理论一定要和分论的具体知识结合起来学习,做到共性和个性的结合。

第一编应重点掌握的是:

- (1) 经济法在调整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过程中的重要意义;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
- (3)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4) 经济法主体的特征以及经济权利(力)、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第二编经济组织法是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它囊括了各种形式的经济组织,既有按法律性质分类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又有按所有制形式分类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还有按投资主体国籍来分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形形色色的经济组织各有特点,这需要考生细致地分别去掌握。但是从共性上去理解也便于我们从个性中把握共性,做到思路清晰,抓住重点。

第二编要求普遍掌握的是:

- (1) 各类经济组织的法律性质和法律特征;
- (2) 各类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地位是指具不具备法人资格,出资者对经济组织承担什么责任,经济组织对外怎样承担责任;
- (3) 设立、变更、终止各类经济组织时,法律分别规定的必备条件,设立、变更、终止的程序;
- (4) 各类经济组织分别涉及的内部结构;
- (5) 各类经济组织的内部经营制度、各类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 (6) 各类主体对外关系;
- (7) 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编市场管理法。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依法管理市场,把市场运行纳入法制轨道。这一编阐述的各种法律制度是围绕保障市场经济的秩序展开的,这是该编的总线索。

这一编要求重点掌握的是:

- (1) 经营者在市场运行中的各项义务及责任;
- (2) 违反法律后的法律责任;
- (3) 各种违法行为的特征及危害等等,并要把合法行为和违法、侵权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编宏观调控法。各章所阐述的各种法律制度是具体体现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整,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实行经济管理的职能。

这一编要求重点掌握的是:

- (1) 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改革开放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
- (2) 有关各种职能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基本原则和管理的形式;
- (3) 我国宏观体制机构的设置;
- (4) 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 (5) 经济管理部门行使职责的法定程序。

掌握了全书的逻辑结构和框架后,对教材的内容就能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对整部教材就能做到心中有数了。

(二) 摆正关系,通篇熟读教材

本科目考试的指定教材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盛杰民、刘剑文编著的《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在学习过程中要摆正各种关系,始终把熟读教材放在第一位。

所谓摆正关系是指摆正两种关系:一是阅读自学考试大纲、法律、法规与阅读教材的关系;二是众多的助学手段与自学教材的关系。

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去钻研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考试大纲规定了考核知识点和考核目标,提出了对考生不同层次的能力要求,随后学员可以根据自学考试大纲的不同要求,对教材进行进一步

的学习。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的关系是基础和具体要求的关系,对于学员来说,学习教材是最重要的。

在全面学习教材的基础上参阅经济法律、法规。学习经济法律、法规便于准确地掌握法律规范原本的规定,是必要的,但只看经济法律、法规肯定不能取得好的考试成绩。因为教材的内容有系统,有逻辑,只有全面阅读教材才能融会贯通地、全面地掌握经济法的全部内容。一般来说,教材内容丰富,基本上已把最主要的法律、法规的内容包括进去,并对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所以应把教材作为学习的重点,熟读教材是最重要的。

为了帮助自学考试学员学习,有关自学考试的复习材料和助学手段很多。这些辅导手段是必要的,能帮助学员理解教材内容,促进学员记忆。但是,与助学手段相比,学员熟读教材是最重要的。任何一种助学手段都是在自学的基础之上起到一种帮助和提高作用。没有自学的基础,助学手段发挥不出应有的作用,只有以自学为主,将自学与辅导相辅相成,才能借辅导巩固自学的成果,做到全面领会、深刻理解和应用掌握,考试才能成功。

(三) 理论联系实际,把原理与实务结合起来学习

本课程的名称是《经济法原理与实务》,可见教材在编写上有意地分别将原理和实务作为两大内容,同学们学习过程中要在掌握原理的基础上,阅读实务部分以加深对原理的理解,并可将学习经济法原理举一反三,去分析和观察现实生活中经济法的实务,使学习到的经济法原理理解得更深刻。教材中阐述的内容来源于经济法律制度的实践,与国家当前的经济立法密切相关,学习时应把课程的内容同我国现实联系起来,进行对照比较,分析研究,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学习过程中要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变“读死书”为生动活泼地学习,培养自己学习的乐趣,养成将知识与生产实践、社会生活形成联系的思维习惯,奠定知识应用能力的基础。

第二部分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辅导讲座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一) 本章与后面章节的联系

所谓经济法的地位是阐述经济法的外部关系,即经济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地位。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它和其他的法的部门,如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有着一定联系,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在调整我国的社会关系中发挥着各自独特的作用,不可相互取代。经济法又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所谓经济法的体系是阐述经济法的内部关系,经济法本身是由多层次的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

本章阐述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本章是全书的总纲,对后面各章起着统帅的作用,是学习后面章节的基础,只有把握了经济法独特的调整对象以及在此基础上了解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才能真正树立经济法制观念,用经济法政策性、社会公益性和系统性的视角去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 本章的基本要求

了解:市场失灵与政府协调的必要性;政府失灵与经济法制约政府权力的必要性。

明确: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

掌握: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三) 本章的特点

本章的特点是:

1. 本章是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具有经济法哲学的性质,由于经济法与经济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本章又有法律经济学的性质,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掌握市场经济中存在着“市场失灵”,需要政府通过法律、政策以及其他调控手段来加以引导与协调。政府进行协调经济的主要手段,包括经济手段、法律法规和必要的管理行为。经济法成为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赋予政府以权威,运用各种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法律工具。现实表明,与市场经济运作失灵一样政府的干预行为也会失灵,于是,经济法的功能还在于以法律制约政府的权力,要求政府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协调经济,以解决“政府失灵”问题。

2. 本章的阐述逻辑是以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入手,说明了经济法与市场经济具有密切联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完善中处理好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的关系,把握政府干预经济的“度”,并用法律的方式确定下来,这种法律方式就是经济法。在明确了什么是经济法之后,本章概括了经济法的定义,说明了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和其他的法的部门的区别,即它具有政策性、社会公益性和系统性的特点。本章的最后才点到的本章的标题名——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进一步阐述了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经济法以其协调关系的结构所决定的内部体系结构。

3. 作为重点章,本章可能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等各类题型的题。因此,对本章必须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和掌握。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一) 本章的重点、难点

1. 市场失灵的主要表现

(1) 市场功能存在缺陷,在提供公共产品和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2) 市场竞争的失灵,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往往导致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3) 市场不能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市场的自发调节容易引起收入差距增大。

(4) 市场调节本身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是一种事后调节,加上经济个体掌握的经济信息不足,微观决策往往带有一定被动性和盲目性,单靠市场本身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

2. 国家协调经济的目标和职能

国家协调经济的主要目标是经济稳定增长,物价稳定,就业充分,国际收支平衡等。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府所要承担的相应的经济职能主要有:

(1) 保持总量平衡,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2) 制定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

(3) 提供公共服务。

(4) 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市场秩序。

(5) 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

(6) 制定收入政策,调节收入分配。

3. 政府失灵的原因

一方面,政府不可能及时有效地收集到准确的信息,并形成与整个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整体偏好;另一方面,经济生活的未来充满不确定性,缺乏可预测性,也就无法形成绝对先验的计划。因此,政府